

郑州市园林局文件

郑园林〔2013〕214号

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园林绿化行政执法依据》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市园林绿化行政执法监察队：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意见的通知》（郑政文〔2006〕43号）文件要求，根据《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园林绿化行政执法依据

行政执法主体

一、法定行政机关

郑州市园林局

法律依据：

1. 《城市绿化条例》第七条第四款
2.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3.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4. 《郑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四条
5. 《郑州市园林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6. 《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二、受委托执法组织

郑州市园林绿化行政执法监察队

法律依据：

《关于市直部分行政事业机构调整的通知》（郑编〔2008〕54号）“将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直属行政执法监察支队承担的园林绿化行政执法职能移交给市园林局。设立市园林绿化行政执法监察队隶属于市园林局，主要负责违反城市园林绿化法律法规的行政执法工作。”

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制定、发布机关 | 生效时间 |
|----|-------------------------|---------|-----------|
| 1 | 城市绿化条例 | 国务院 | 1992.8.1 |
| 2 |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 省政府 | 1998.3.20 |
| 3 |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 建设部 | 1995.7.4 |
| 4 |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 市人大常委会 | 2012.10.1 |
| 5 | 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建设管理条例 | 市人大常委会 | 2005.11.1 |
| 6 | 郑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 市政府 | 2005.9.10 |
| 7 | 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 市政府 | 2005.9.10 |
| 8 | 《郑州市园林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市政府 | 2010.4.19 |

行政处罚（共 29 项）

一、擅自占用绿地或改变绿地用途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侵害、罚款

法律依据：

1.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2.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1000 平方米以下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000 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

3.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4.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占用绿地或改变绿地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拆除绿篱、花坛、草坪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侵害、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擅自拆除绿篱、花坛、草坪的，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以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未按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侵害、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未按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处以罚款；”

四、擅自修剪行道树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侵害、罚款

法律依据：

1.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2.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应按国家和城市政府的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4.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擅自修剪行道树的，处以每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损伤、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侵害、罚款

法律依据：

1.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2.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

3.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4. 《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四）擅自砍伐、移植；”

5. 《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罚款。”

6.《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损伤、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擅自砍伐、移植行道树和《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大树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侵害、罚款

法律依据：

1.《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对下列未列入古树名木的大树实行重点保护，非因自然枯死、达到更新期或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所必须的，不得砍伐、移植：

（一）法桐胸径四十厘米以上或者树龄五十年以上的；

（二）泡桐、梧桐、杨树，胸径六十厘米以上的；

（三）常绿树种胸径三十厘米以上的；

（四）其他树种胸径五十厘米以上的。”

2.《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擅自砍伐、移植行道树和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大树的，处以每株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砍伐、移植其他树木和损伤致死行道树的，处以每株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七、新建、改建居住区、单位庭院建设工程项目违反《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1.《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一条“下列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指标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居住区（含居住区、居住小区、居住组团）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其中集中绿地面积应当占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单位庭院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其中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休（疗）养院（所）、机关团体、公共文化设施等单位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等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三）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红线宽度（包括绿化带）大于五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红线宽度在四十米以上五十米以下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红线宽度小于四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四）铁路、河渠两侧和湖泊、水库沿岸的防护绿地宽度，不低于三十米。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列建设工程项目属于旧城区改造项目的，其绿地率指标可以降低，但不得超过五个百分点。”

2.《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二条“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建设工程项目属于旧城区改造项目，按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执行确有困难的，经市、县（市）、上街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绿地率指标可以再降低，但不得超过三个百分点。”

3.《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新建、改建居住区、单位庭院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平方米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八、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对绿地平面图进行公示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1.《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居住区内绿地的面积和位置应当在房屋买卖合同中予以明示。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制作绿地平面图标牌，在居住区的显著位置进行永久公示。”

2.《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对绿地平面图进行公示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

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九、偷盗、践踏、损毁树木花草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1.《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禁止下列行为：
（一）偷盗、践踏、损毁树木花草；”

2.《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之一的，可以处以每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十、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广告牌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1.《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禁止下列行为：
（二）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广告

牌；”

2.《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之一的，可以处以每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十一、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有害物质、堆放杂物、取土、焚烧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1.《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禁止下列行为：

（三）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有害物质、堆放杂物、取土、焚烧；”

2.《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之一的，可以处以每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十二、在绿地内擅自摆摊设点、停放车辆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1.《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禁止下列行为：

（六）在绿地内擅自摆摊设点、停放车辆；”

2.《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之一的，可以处以每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十三、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设施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1.《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禁止下列行为：

（八）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设施；”

2.《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之一的，可以处以每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十四、其他损坏园林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1.《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禁止下列行为：

(九) 其他损坏园林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2.《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之一的，可以处以每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十五、在居住区以外的公园绿地内擅自设置经营性设施和项目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拆除、罚款

法律依据：

1.《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禁止下列行为：

（七）在居住区以外的公园绿地内擅自设置经营性设施和项目；”

2.《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每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六、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1.《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设置户外广告不得影响绿化植物正常生长，不得遮挡城市园林绿化景观。”

2.《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禁止下列行为：

（四）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3.《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七、绿地养护责任单位因未履行养护责任或者养护不当造成绿地严重损害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八条“绿地养护责任单位因未履行养护责任或者养护不当造成绿地严重损害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损害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十八、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或者施工单位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承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施工业务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设计、监理或者施工，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九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或者施工单位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承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施工业务的，由市或者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监理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九、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新建建筑物、构筑物；”

2.《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敷设管线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2.（二）挖坑取土、敷设管线；”

《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一、在古树名木范围内，堆放杂物和垃圾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堆放杂物和垃圾；”

2.《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二、在古树名木范围内，倾倒有毒有害废渣、废液、排放烟气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倾倒有毒有害废渣、废液，排放烟气；”

2.《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使用明火或焚烧沥青、落叶等行为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使用明火或焚烧沥青、落叶等；”

2.《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2.《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五、在古树名木上刻划定钉、悬挂物品、缠绕绳索、架设电线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 在树上刻划钉钉、悬挂物品、缠绕绳索、架设电线;”

2. 《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六、借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1. 《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二) 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2. 《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七、对古树名木进行剥损树皮、攀树折枝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1. 《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三) 剥损树皮、攀树折枝;”

2. 《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八、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硬化、固化地面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五）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硬化、固化地面行为；”

2.《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九、有其它损坏古树名木行为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六）其他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

2.《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十、古树名木的保护责任人未按照管护技术规范进行管护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古树名木的管护责任人未按照管护技术规范进行管护或者未按规定采取保护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十一、遇有严重干旱、洪涝等自然灾害时，古树名木的管护责任人未按规定采取保护措施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古树名木的管护责任人未按照管护技术规范进行管护或者未按规定采取保护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许可（共3项）

一、砍伐、移植树木（含古树名木），临时占用绿地审批

法律依据：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3.《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不得砍伐、移植树木。

经批准砍伐、移植他人树木的，应按规定予以补偿。

砍伐、移植树木，坚持能修剪的不移植、能移植的不砍伐和就近移植的原则。”

4.《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5.《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

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1000 平方米以下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000 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

6.《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因施工等原因确需临时占用绿地的，应当经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沿街花坛、绿篱、草坪的，应当缴纳绿地临时占用补偿费。

临时占用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占用期满，占用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恢复；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二、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

法律依据：

1.《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该工程的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

用。”

2.《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居住区绿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十四条“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住宅区开发项目，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应包括绿化工程。”

3.《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七条“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市、县(市)、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审查。”

第十八条“政府投资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后，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核准（三级）

法律依据：

1.《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2.《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四、……三级和三级以下企业由所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七、新开办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应持本规定第五条所列文件向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质初审，初审同意后，颁发《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试行证书》。

《试行证书》使用两年后，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正式资质审查验收，审定合格后，才可获得《证书》。

对不符合资质标准，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企业资质或予以降级审查，企业应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手续。”

3.《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其它具体行政行为（登记、备案等）（共6项）

一、责令限期改正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对绿地平面图进行公示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二、责令补办手续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因抢险、救灾、突发事故等紧急情况需砍伐、修剪树木的，可以先行砍伐、修剪，同时报告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险情消除后十日内，砍伐、修剪单位应当向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补办手续。”

三、责令限期迁出或拆除

法律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四、责令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法律依据：

1.《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四条“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住宅区开发项目，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包括绿化工程。”

2.《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五、居住区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九条“开发建设单位应当自居住区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古树名木死亡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法律依据：

《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古树名木死亡的，应当经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